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1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4月13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香博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积极贯彻实施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的水平，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3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总经理带领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积极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力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87.53万元，同比下降26.54%；实现利润总额-16,470.41万元，同比下降77.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20.92万元，同比下降86.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57.47万元，同比下降51.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公司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就公司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母公司净利润均为负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各外部环境影响、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现有任职职务确定薪酬待遇；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6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12万元/年（税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4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年度审计工作相关职责与义务，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拟对2024年度公司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31,309,613.91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任独立董事肖潇、李映红、胡宗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市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在保证经营需求和风险管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已于2025年4月23日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在保证经营需求和风险管控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上述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5月21日下午14:30在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并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率(%)
信用减值损失	-21,670,540.42	-20,796,590.02	-4.20
资产减值损失	-9,639,073.49	-10,847,829.54	11.14
小计	-31,309,613.91	-31,644,419.56	1.06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21,670,540.42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及评估后，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并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9,639,073.49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合计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31,309,613.91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拟对2024年度公司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31,309,613.91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拟对2024年度公司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31,309,613.91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11点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4月13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胜兰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87.53万元，同比下降26.54%；实现利润总额-16,470.41万元，同比下降77.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20.92万元，同比下降86.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57.47万元，同比下降51.11%。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母公司净利润均为负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各外部环境影响、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在公司现有任职职务确定薪酬待遇；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津贴拟定为6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拟对2024年度公司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31,309,613.91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在保证经营需求和风险管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已于2025年4月23日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在保证经营需求和风险管控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上述额度在本次监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2022年9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3号）。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9,0278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98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75.78万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8,645.4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30.3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4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4,303,563.43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733,809,017.50
减：超募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9,300,564.8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23,920,484.67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存余额	335,114,465.72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573,605.8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292,540,859.91

注：募集资金净额中已扣除公司发行时应缴未缴的与发行有关的印花税263,641.80元，2023年公司用超募资金账户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2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4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生命科学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62801880000190271	486,691,900.00	29,221,690.85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515888899998	240,000,000.00	100,000.0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03010100100596910	141,907,600.00	500,000.0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636968447	117,076,400.00	10,132,663.75	活期
中信银行泰州新区支行	8110501013202056781	92,095,105.23	47,297.87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9900000154683		100,000.00	活期
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生命科学园支行	110955904510008		366,285.4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643182085		111,553.2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03010100100653520		181,750.02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271190		118,094.17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271017		275,817.87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659		496,170.75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984		290,257.48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410		373,337.90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811		110,920.03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583		147,766.45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08334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12287			活期
交通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384060800011000312114			活期
合计		1,077,771,005.23	42,573,605.8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1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1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292,540,859.91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30%	2023/1/20	2026/1/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1.7%/2.4%	2024/10/8	2025/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1.5%/2.4%	2024/10/8	2025/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60,000,000.00	3.25%	2023/2/27	2026/2/2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0.5%-2.15%	2024/10/16	2025/4/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1%-2.39%	2024/12/9	2025/3/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1.2%/2.3%/2.35%	2024/11/1	2025/4/3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协定存款	3,755,283.30	1.15%	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协议期间：2024/5/15-2025/5/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协定存款	18,423,785.14	1.05%	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协议期间：2024/9/30-2025/9/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协定存款	361,791.47	1.05%	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协议期间：2024/10/18-2025/10/18	
合计		292,540,859.91			

注：上表中协定存款的余额为各账户扣除约定的基本存款额度后的余额。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共使用超募资金9,300,186.00元，其中手续费支出186.00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康为世纪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康为世纪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0,757,816.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874,359.79			
扣除发行费用	86,454,253.01								
募集资金净额	1,054,303,563.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109,582.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486,691,900.00	不适用	486,691,900.00	39,330,211.86	372,452,351.12	-114,239,548.88	76.53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117,076,400.00	不适用	117,076,400.00	39,039,273.57	58,076,866.25	-58,999,533.75	49.61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	不适用	141,907,600.00	不适用	141,907,600.00	39,577,825.51	58,973,950.24	-82,933,649.76	41.56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40,000,000.00	不适用	240,000,000.00	60,890,504.65	244,305,849.89	4,305,849.89	101.79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5,675,900.00		985,675,900.00	178,837,815.59	733,809,017.50	-251,866,882.50	74.45				
超募资金		68,627,663.43		68,627,663.43	9,036,544.20	9,300,564.88	-59,327,098.55	—	—		—	—
超募资金项目小计		68,627,663.43		68,627,663.43	9,036,544.20	9,300,564.88	-59,327,098.55	—	—		—	—
合计	—	1,054,303,563.43		1,054,303,563.43	187,874,359.79	743,109,582.38	-311,193,981.0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相关办公楼已经完成装修并入住，相关厂房已经建设完成，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环保设备等